

<<刑事法治视野中的商业秘密保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法治视野中的商业秘密保护>>

13位ISBN编号：9787309084405

10位ISBN编号：7309084403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复旦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正鸣，倪铁 主编

页数：2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法治视野中的商业秘密保护>>

内容概要

商业秘密法律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须要结合民事、行政、刑事等多方面的法律保护手段进行，而刑事保护作为保护商业秘密的最后一道防线，在整个商业秘密法律保护体系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加强商业秘密刑事保护既是打击商业秘密犯罪的现实需要，也是市场经济理论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必然要求，同时这也是世界各国刑事立法的趋势。

本书从刑法学、犯罪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政策学等角度出发，全面、深入地探讨了商业秘密刑事保护的理论基础、刑事保护的 legal 体系、刑事保护标准、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行为类型、刑事保护的司法程序等问题，进而提出了对商业秘密刑事法制体系重构之设想。

在注重相关理论阐释的同时，精选了大量翔实的案例，并归纳整理了国内外有关商业秘密刑事保护的 legal 法规及司法解释，收录了一些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网站，以期对商业秘密刑事保护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提供帮助。

<<刑事法治视野中的商业秘密保护>>

作者简介

杨正鸣，男，1957年出生，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主要从事侦查学、犯罪学等学科的教学和研究。

上海市社联委员、上海市犯罪学学会副会长、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所所长、青少年犯罪研究所所长、《犯罪研究》杂志主编。

曾主持、参加《经济犯罪形势评估体系研究》、《网络犯罪研究》、《金融犯罪与法律控制》等省部级项目六项，主持国家特色专业侦查学、上海市侦查学教育高地项目建设等。

出版专著及主编、参编教材《侦查学》、《侦查学原理》、《人身安全防范》、《生命的法规》、《经济犯罪侦查新论》、《犯罪学》等共十余部，在全国性专业期刊和报纸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和文章百余篇。

曾获司法部先进教师、上海市优秀青年教师、上海市育才奖等荣誉称号。

<<刑事法治视野中的商业秘密保护>>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商业秘密刑事保护的理论基础
 -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分析
 - 第二节 商业秘密刑事保护的理论依据
 - 第三节 商业秘密刑事保护的法理分析
- 第二章 比较法视野中的商业秘密保护之刑事法制
 - 第一节 我国商业秘密保护的刑事法制
 - 第二节 英美法系商业秘密保护的刑事法制
 - 第三节 大陆法系商业秘密保护的刑事法制
- 第三章 商业秘密刑事保护的标准研究
 - 第一节 我国商业秘密刑事保护的现状分析
 - 第二节 商业秘密刑事保护标准的比较考察
 - 第三节 构建商业秘密刑事保护的合理标准
- 第四章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行为分析
 - 第一节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概述
 - 第二节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主体行为类型
 -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行为手段类型
- 第五章 商业秘密刑事保护的实践困境
 -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认定难明确
 - 第二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刑法认定困难
 - 第三节 商业秘密刑事保护的司法程序存在缺陷
- 第六章 商业秘密刑事保护的司法程序研究
- 第七章 商业秘密刑事法律体制之重构
- 第八章 商业秘密刑事保护法（建议稿）
- 附录
- 参考文献
- 后记

<<刑事法治视野中的商业秘密保护>>

章节摘录

首先，通常来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即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的被害人）是单位，所以在考量犯罪结果地时需要与自然人被害人、无被害人的刑事案件有所区别。

商业秘密作为一种受到我国法律保护的财产，能够给权利人带来现实的或潜在的经济利益及竞争优势。

一旦该项权利受到不法侵害，必然会给被侵害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工厂停产、工人下岗等严重后果。

而单位不同于自然人，必须以一定的处所形式存在着，其中住所是决定和处理公司事务的机构所在地，也是管辖全部组织的中枢机构，该中枢机构作为单位的象征和代表承受着犯罪结果。

因此在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犯罪结果地应当包括权利人住所地。

其次，从刑法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行为方式来看，第一种类型即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其来源必然是商业秘密权利人处，而不像其他种类的知识产权可以通过购买实物样本或者公开观察等方式获取。

而刑法规定的第二和第三种类型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其实质是“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后的非法处分行为和合法知悉商业秘密后的非法处分行为”，前者是第一种类型的“自然延伸和补充”，后者则是行为人对职务行为的一种背叛（实践中多表现为跳槽职工带走并非法利用该商业秘密）。

而刑法规定的第四种类型即间接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更是以前三种行为类型为基础。

因此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行为与被害人的住所地存在着难以割舍的联系。

再次，传统的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普通刑事案件，其犯罪行为地和犯罪结果地基本趋同，即使出现如杀人抛尸、异地销赃等情况，犯罪行为地也相对较易确定。

但是在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无论是对于工艺配方等技术秘密还是对于客户资料等经营信息而言，行为人在非法获取或者合法获取后进行非法利用的地点都是不固定的。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